

征收土地预公告

温瓯征预公告〔202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瓯海区产业园区慢行系统贯通及配套工程（玕屿河、半塘河、沉木桥河）建设项目，拟征收三浹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三浹村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新桥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种类、数量，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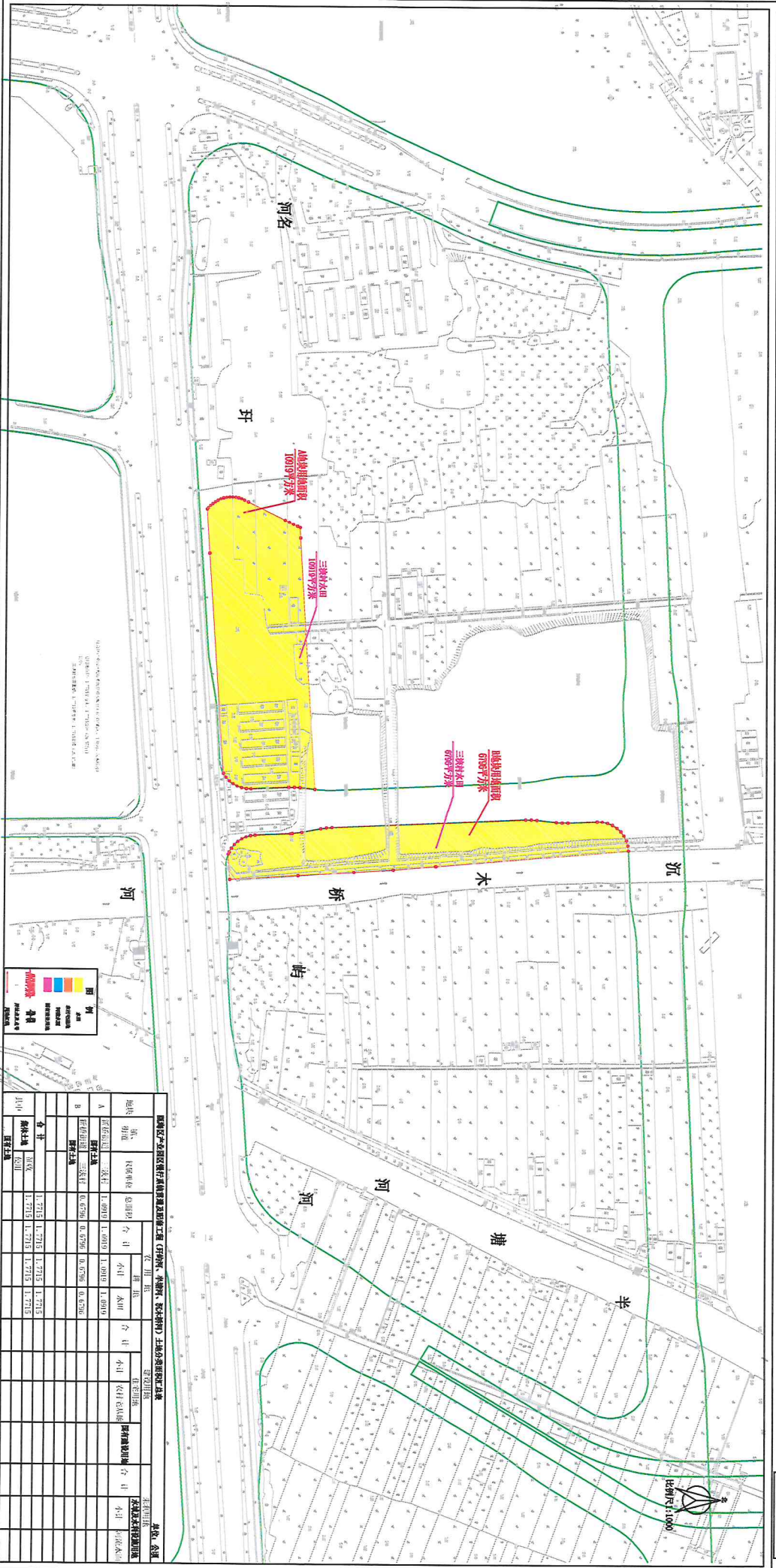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单位：瓯海区住建局，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人社局，瓯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桥街道办事处

比例尺 1:1000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图例

黄色	现状建设用地
红色	现状农用地
绿色	现状林地
蓝色	现状水域
灰色	现状道路
白色	现状其他

现状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地类	现状面积	现状农用地		现状建设用地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现状农用地	1.2715	1.2715	1.2715	1.2715	1.2715
现状建设用地	1.2715	1.2715	1.2715	1.2715	1.2715
合计	2.5430	2.5430	2.5430	2.5430	2.5430

编制单位: 某某公司
 编制人: 某某
 审核人: 某某